

法律改革委員會
《按條件收費報告書》
新聞稿

法改會發表《按條件收費報告書》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七月九日）發表《按條件收費報告書》。該報告書指出，現時情況並不適宜推行「按條件收費」這種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律師收費安排。

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解釋說，雖然社會上有不少人既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，也無力自行負擔訴訟開支，推行按條件收費可以為這些人士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，但一個成功的按條件收費機制，必須要有保險公司能以申索人負擔得起的保費長期提供保險（稱為「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」），以承保申索人一旦敗訴時所須支付的對訟方律師費。

不過陳坤耀教授指出，以保險業界對小組委員會早前所發表的諮詢文件的回應來看，香港未必能夠做到這一點。

陳坤耀教授說：「在市場上沒有『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』的情況下，我們不會建議推行按條件收費，因為中等入息人士的財富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對方的訟費，如果規定他們須支付此等訟費，他們便可能會面臨破產。」

「按條件收費」的收費安排，是律師如果敗訴，便不收取費用，但如果勝訴，則收取正常收費，另加一筆基於正常收費額計算的「額外收費」。「按條件收費」有別於美國採用的「按判決金額收費」，後者是律師按法庭判給的損害賠償額的某個百分比而收費。

現時來說，在涉及訴訟的申索中採用「按條件收費」，如同其他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律師收費安排一樣，都是不合法的。這種限制源自普通法中兩種古老的刑事及侵權罪行，即包攬訴訟罪和助訟罪。

另一方面，諮詢文件的一項建議，即擴大法律援助署管理的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」，受到廣泛支持，因此，報告書建議政府提高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」的財務資格限額，並且增加該計劃適用的案件類別。

報告書又建議設立「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」（簡稱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」或“CLAF”），以便在現有的各項法律援助計劃以外提供另一選擇。這基金會甄別要求採用「按條件收費」安排的申請、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、為訴訟提供資金，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。

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」將會以「按條件收費」的方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，但會以「按判決金額收費」的方式向當事人收取費用。

報告書建議當局進行可行性研究，探討能否把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」設定為法定機構，由獨立董事局管理。

報告書建議，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」的財務資格上限應訂得寬鬆，但不應設有財務資格最低限額。申請人若要符合申請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」的資格，必須通過案情審查。

鑑於調解日漸成功和受歡迎，並有可能節省訟費，報告書建議把調解納入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」的服務範圍內。「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」應鼓勵訴訟人採用調解；如受助一方同意接受調解而該基金又認為進行調解是適當的，則該基金應撥款支付受助一方的調解費用。

報告書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亦可於法改會的網站查閱，網址是 <www.hkreform.gov.hk>。

/完

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〈星期一〉